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17〕62号

关于组织首批吉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吉发〔2013〕10号）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教师”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大力提升我省高校教师队伍素质，促进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相结合，着力提升教学名师在教师培训及教学改革等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教育厅决定立项建设一批“吉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通过工作室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整合全省高校教师发展资源，逐步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标准，优化教师发展与培训项目，创新教师培养培训新模式，形成有利于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与学术发展的新机制，培育一批能够引领和带动全省高校教师发展的名师名家，提升省内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整体水平，推动全省高校以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为核心的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内容

名师工作室建设的基本模式为：“1+1+1+X”模式，即“1间工作室”+“1项校内特色教师发展项目”+“1项省级教师发展相关研究项目”+“若干其他相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依据本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教师发展工作定位，制定工作室建设计划与工作方案。

（二）依托各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教师培训、教学改革、质量评价、咨询服务等各项工作，满足教师个性化专业化发展需要。

（三）结合本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教学研讨、教师发展经验交流等活动，并向省内高校开放。

（四）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教师发展、教学团队建设等相关研究，引领和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

二、建设原则

(一) 统筹兼顾、择优建设的原则。统筹考虑不同类型高校和不同学科需求，优先选择前期基础良好、建设计划明确、预期效果显著的工作室进行重点建设。

(二) 选育并举、重在建设的原则。在考察前期工作的基础上，重点考察建设计划、工作措施、保障机制、预期效果等指标，重点关注工作室在推进学校教师发展和促进全省教学交流、教学改革方面的作用和效果。

(三) 分期建设、逐步覆盖的原则。分期分批立项建设名师工作室，力争在“十三五”末覆盖所有本科高校。

三、基本条件

(一) 工作室组成。工作室组建依托平台可以为专业类（专业群）、系列课程、学校重大教学改革专项或特色教师发展项目等，鼓励学校打破学院、学科、专业壁垒和吸纳国内外同行专家组建工作室，促进其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作用。工作室成员 5-15 人，博士比例、高级职称比例在 50% 以上，老中青搭配、学历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和知识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和创新意识。

(二) 工作室主持人。工作室主持人应为教授、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具有丰富的教学成果、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教学思想，长期致力于本科教学、教师培养、团队建设、教学研究等工作；热爱教育事业，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三) 工作室规划。工作室应具有明确的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方向，有切实可行的建设规划和工作方案，有合理的运行机制与保障条件，能够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工作室的可持续发展。

(四) 前期成果。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创新，工作室成员人应在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规划教材建设、教学成果等方面拥有一定的前期基础，并发挥带动作用。

四、推荐限额

省级以上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推荐限额为 3 个，其他本科高校推荐限额为 2 个。

五、评审程序

(一) 各高校依据上述要求，组织校内推荐工作，填报《吉林省高校名师工作室汇总表》(附件 1)、《吉林省高校名师工作室申请表》(附件 2) 纸质版各七份，于 11 月 17 日前提交吉林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新城大街 2888 号吉林农业大学学工楼 320 室），电子版发送至 CTLD@jlau.edu.cn。

(二) 11 月下旬，省教育厅对申报工作室进行资格审核。

(三) 12 月上旬，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并公布首批名师工作室名单。

六、相关要求

(一) 名师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由省、校两级共建，所在高校要设置工作室专项运行经费，配备独立活动和工作空间，

为工作室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政策、组织和其他相关各项保障。

(二) 教育厅分批次设立教师发展专项研究课题，支持名师工作室开展相关研究，自2018年起组织实施。

(三) 名师工作室建设期为3年，实行建设期内年度过程性评价和期满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考核机制，年度过程性评价由工作室所在高校自行组织，期满终结性评价由省教育厅组织，着重考核工作室对本校教师发展工作的引领和对全省教师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具体评价依据为工作室立项建设计划。期满考核达标的工作室，省教育厅予以授牌。

附件：1. 吉林省高校名师工作室汇总表
2. 吉林省高校名师工作室申请表



附件 1

吉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

序号	工作室名称	主持人	主持人荣誉与成果	工作室成员情况	工作室建设计划要点	特色教师发展项目情况	联系人
1			姓名：荣誉称号：（限填 2 个） 学历：职称：专业： 科研成果：（限填 4 项）	工作室成员人数：博士学位人数：副教授以上职称人数： 国家级名师人数：省级名师人数：校级名师人数： 曾担任青年教师导师人数：	（200 字以内）	（名称、内容要点，100 字以内）	姓名：联系方式：

附件 2

吉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申 报 表

推 荐 学 校: _____

工 作 室 名 称: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吉林省教育厅制

2017 年 10 月

填表说明

1.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工作室参评资格。
2. 除近两届教学成果奖，或另有说明外，本表所填各项内容时限均为近3年，具体指2015年1月1日至填表之日。
3. 工作室建设期为三年，首批工作室建设期具体指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 申报审批表中各项内容以Word文档格式填写；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或加页；均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

一、基本情况

工作室名称:

工作室主持人:

工作室成员数:

工作室依托单位(部门):

工作室建设期: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工作室定位、理念与教师培训与教育教学指导等前期工作基础:

二、主持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职务		高校教龄		博导、硕导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及专业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E-mail				
授课名称							
社会兼职（限 2 个）							
荣誉称号（限 2 个）							

三、成员情况

团队成员总体情况（职称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学科专业背景、获得高校教师培训资质、成员综合能力等）

四、教学成果

4-1. 在研和完成省级及以上教研课题（限填负责人是本工作室成员的课题）

课题名称（下达编号）	课题来源	负责人	起止时间	结题时间

4-2. 公开发表教研论文（限填独撰和第一作者的论文）

论文题目	作者	期刊名称	发表时间	收录情况

4-3. 公开出版著作和教材（独撰人或第一作者）

著作、教材名称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作者和所写字数	发行量	入选哪个单位

4-4. 获得历年国家、省质量工程和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前二名）

成果名称	项目名称	级别	等级	获奖人员、名次	授予时间
				/	
				/	
				/	

注：1. /下写参加编写的人数，/上写本人名次（下同）；

2. 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只写国家级（下同）；

4-5. 获得近两届国家、省教学成果奖（专指四年一次的政府奖）

教学成果名称	级别	等级	获奖人员、名次	授予时间
			/	
			/	
			/	

4-6. 获得其它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表彰和奖励（前二名）

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获奖人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五、科研成果

5-1. 在研和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限填负责人是本团队成员的项目，限 4 项）

项目名称（下达编号）	项目来源	负责人	起止时间	鉴定时间	经费
近三年实际到款科研经费					

5-2. 公开发表科研论文（限填独撰和第一作者的教材，限 4 篇）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级别	作者	发表时间	收录情况

5-3. 获得省级及以上学术奖励(集体奖限填负责人是本团队成员的成果，限 4 项)

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获奖人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5-4. 科研成果转化教学情况

--

六、建设计划

6-1. 建设目标

总目标

6-2. 年度计划

建设内容、措施、经费保障等

6-3. 特色教师发展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设计、项目实施计划或改进措施等

6-4. 预期成果及示范推广情况

工作室成员发展、教师发展项目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教师教育研究、示范服务等

七、推荐意见和评审意见

7-1. 学校推荐意见

(公章)

院校长 (签字)
年 月 日

7-2. 评审专家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7-3. 省教育厅意见

省教育厅（公章）
年 月 日